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(采购人)2021年宣传片制作项目(项目名称)CTZB-2021070247(项目编号)2021年宣传片制作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【2021年宣传片制作】,属于【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】;承接企业为【杭州友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】,从业人员【28】人,营业收入为【380】万元,资产总额为【629】万元,属于【小型企业】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杭州友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1年8月4日

说明: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【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】。